

# 玄奘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申復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校級執行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校級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第 2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校級執行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之權益，辦理自我評鑑申復事宜，特訂定玄奘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申復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意見書初稿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，得於七個工作天內，提出申復申請：
- 一、實地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  - 二、評鑑結果意見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評鑑結果意見書初稿「不符事實」。
  - 三、評鑑結果意見書初稿內容，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，提供補充資料「要求修正事項」。
- 第三條 受評單位申復時，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，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二十個工作天內，得邀集評鑑委員討論查證，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受評單位。
- 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，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- 第六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，研發處將受評單位「自我評鑑報告書」、「評鑑結果意見書初稿」、「申復申請書」、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」等資料，送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議決，並作成認可結果。
- 第七條 申復申請與處理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參與各項申復之有關人員，均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執行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